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:202基隆市義一路一號

承辦人:楊智友

電話: 02-24201122-1303

傳真: 02-24201844

受文者: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1年7月3日

發文字號:基府人力貳字第101006512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裝

訂

線

主旨:為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所屬機關(以下簡稱新機關)組織法規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施行,相關法律、法規命令及職權命令條文涉及各該新機關掌理事項者,其管轄機關業經行政院以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五日院臺規字第1010134960號公告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各該新機關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1年6月25日院臺規字第1010134960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「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以101年7月1日作為新機關組 織調整生效日者之變更管轄機關法律條文表」及「配合行 政院組織改造以101年7月1日作為新機關組織調整生效日者 之變更管轄機關法規命令及職權命令條文表」各1份。
- 三、上開修正規定業刊登本府人事處網站(http://www.klcg.g ov.tw/personnel/)最新消息供下載運用。

正本:本府各單位、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